

深入探析人类社会自我认识之谜

——社会认识论研究的回顾、透视与展望

欧 阳 康

编者按:社会认识论是国内外近年来兴起的新兴学科。本文作者曾在国内较早倡导并率先全面系统地研究社会认识论。文中通过对社会认识论研究的历史和现状的回顾与反思,提出并分析了当前社会认识论研究中的十个难题,提出了进一步深入开展社会认识论研究的初步构想。作者认为,如果说社会认识论的已有研究主要是围绕论题确立、学科界说、体系建构和特点探析来展开的,那么,第二期研究则应深入探析难题以楔入理论核心地带,通过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对话,深入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突出“社会认识方法论”这个中心议题,在“如何科学地认识社会”这个层面有所突破、有所贡献。文章对社会认识论研究的历史和现状作出了较为客观的描述,对它的未来发展走向提出了自己独特的思路。该文的发表将会对有志于此的研究者提供一个较为系统全面了解该学科全貌的机会。为此,刊发此文。

经过众多学者的共同努力,近年来我国的社会认识论研究取得了开拓性进展,其学术成果和理论地位为学术界所普遍关注、承认和重视。但从真正建设起一门相对独立的认识论分支学科的高度看,尤其是面对当代中国和人类实践所提出的大量挑战性实践问题和理论难题,我们已经做过的工作,严格说来又还只能称得上一种前期的基础性和外围性工作。要把这门新兴学科真正建立和巩固起来并使之趋于完善,还需要我们在视野、思路和方法上有更大的自我突破与自我更新。本文拟在简略回顾总结社会认识论研究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分析和透视目前面临的重点难题,并根据现时代的特点,提出作者关于开展社会认识论第二期研究的初步构想,以求教于识者并征得更多的志趣者共同努力。

一、回顾——已做工作及主要成果

我国的社会认识论研究是在1978年以来国内哲学研究大发展的宏观背景中逐渐发展起来的。80年代初期便有识者提出开展社会认识问题研究的倡议。真正比较深入、专门和系统的研究则是在80年代中期。当时各地的一批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不约而同地选此课题作为主攻方向,并在各自导师指导下撰写相关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于是,一批研究力量投向了社会认识论。1987年下半年起,景天魁和笔者分别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和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所撰博士论文《社会认识的结构和悖论》^①与《社会认识论导论》^②经修改后分别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选入胡绳先生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出版。在此前后,一批本方向的专题学术论文论著相继在国内一些重要的学术刊物上发表。1989年4月,由中国认识论研究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和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等单位联合发起的“全国首届社会认识论学术研讨会”在四川乐山举行,近50名学者与会,提交论文30余篇,掀起了社会认识论研究的又一个小高潮^③。笔者自1988年以来将本人关于社会认识论的研究成果引入研究生教学,先后为7届硕士研究生开设学位必修课,并于1989年起首家招收社会认识论研究方向硕士生,指导首届三名硕士生分别撰成《社会认识的发现机制》、《社会认识的评价机制》和《社会认识的检验机制》三篇系列硕士论文于1992年底顺利通过答辩并获得硕士学位。1991年以来,围绕已出版的《社会认识论导论》等本学科专著,《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中国哲学年鉴》、《人民日报》、《社会科学战线》、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十多家报刊杂志发表了一批书评书讯。学者们对社会认识论的研究现状评头评足,褒扬贬抑,各抒己见,宣传和深化了社会认识论研究。

在国际学术交流方面,笔者自1988年以来先后与美国、英国和前苏联等地的社会认识论研究者建立友好学术联系,先后应邀为美英加日等国合编的国际英文学术刊物《Social Epistemology》(《社会认识论》)撰写了《The Research of Social Epistemology in P. R. China》(《中国的社会认识论研究》)长篇英文稿,该文连同拙著《社会认识论导论》的英文目录和一些评论文章一道发表在该刊1993年第2期。笔者与美国第一部《社会认识论》英文专著作者、美国弗吉尼亚社会科学研究中⼼研究员斯蒂夫·富勒(Steve Fuller)就社会认识论问题长期进行通讯探讨,其成果编译成《关于社会认识论的对话(上、下)》发表在《哲学动态》1992年第4、5期。我们已将英国伦敦读书大学教授安东尼·夫诺(Antony Flew)所著《关于社会认识的思考》(Thinking about Social Thinking)和斯蒂夫·富勒的《社会认识论》(Social Epistemology)二书翻译成中文并付梓出版。

目前,笔者作为社会认识论第二期研究计划的《社会认识方法论》已被国家教委列为“八五”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社会认识论也将成为武汉大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新增方向。

综观社会认识论的第一期研究情况,笔者认为,它主要是围绕论题的确定,学科的界说,体系的建构、特点的探析和对社会认识活动的分类分层概括而展开的,其成果涉及以下主要方面。

1. 关于社会认识论研究课题的确立和论证 从笔者已经接触的材料来看,各国学者都是在80年代以来才开始对社会认识问题进行专门研究的。由于这种研究一开始是在不同的社会文化和学术背景中相对独立地展开的,因此各有不同的角度和思路。苏联学者是从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反映论的原则,批判资产阶级哲学尤其反对新康德主义入手,并从社会事件可知性和社会发展规律性的角度提出问题和展开思路的。他们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入手,辨析社会认识与社会意识的异同,把社会认识作为社会管理的必要准备,从加强社会管理与控制的角度提出开展社会认识问题研究的必要性^④。相比之下,英国学者则更多受到大陆经验哲学传统的影响。安东尼·夫诺在80年代中期出版的《关于社会认识的思考》一书实际上是他《关于认识的思考》一书的继续。他力图在自然与社会、自然事实与社会事实、自然试验与社会试验、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等的对比分析中,在对人的理性、人的行为、人的价值等的探讨中揭示社会认识的特点。他上承培根、休谟,中接康德、孔德、马克思,直面波普为代表的现代思想家,力

图对现代人类认识中的一些难题做出自己的回答^⑧。大概与其社会的科学与文化背景相关连,美国学者斯蒂夫·富勒对社会认识论的研究富于实证的色彩。他的《社会认识论》一书从认识论的现代发展入手,在社会认识论与社会本体论的对比中立论,以西方社会中发达的科学技术与社会现实为背景,在对现代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尤其语言学、心理学、社会学、生态学等的具体考察中揭示人类认识的特点,对知识生产的社会组织和哲学在知识生产中的特殊作用做了全面具体的分析,在美国学术界产生了较大影响^⑨。

我国学者对社会认识问题的关注尽管各有侧重,但把它作为哲学理论研究深化和深入当代人类实践的一个重要结合点,却是普遍认同的。在理论方面看,它意味着打破过去认识论研究与社会历史观研究相互隔离的状态,使之在新的层面上真正有机、合理融洽地内在结合起来。一方面,历史观的研究要关注人,关注人的活动和人的自我意识,在“自然历史过程”、“自主创造过程”和“自我意识过程”这三者的具体历史统一中理解人类社会的存在、活动和发展,真正揭示人类社会作为有意识、能创造和善于自我更新、自我完善的自组织系统所特有的生机、活力与进化机制。另一方面,认识论的研究不仅要积极深入到个体认识活动的内在生理—心理机制,而且应当拓展到既是其对象又是其宏观背景的人类社会历史文化方面,从而向着“对社会的认识何以成为可能和如何达到科学”的层次上有所前进、有所深化。在社会实践方面看,它意味着从科学地认识和合理地决策的角度重新审视当代人类所面临的“全球问题”与“个性问题”,沿着从认识和自我认识的非科学化导致决策的非科学化引出大量的不合理实践这条思路去发掘和揭示当代活动造成大量反主体性效应的深层原因,寻根治本,少犯错误,少走弯路,提高效率,增强效益,自觉促进人类文明的加速度发展,适速高效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这种意义上,开展和深化社会认识论研究,既有其深刻、充分的理论根据,又有其现实、紧迫的实践根据。

2. 关于社会认识论的学科界说及其理论地位探析 一门新兴学科能否建设起来并得到承认,相关因素很多,但最重要的有两条,一是看其是否有比较确定和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任务及方法等,二是看其能否处理好与相关理论的周边关系,即在现有理论体系中找到自己的恰当位置。这两个方面当然地也成为社会认识论第一期研究的关注重点。

尽管对什么是“社会认识”人们曾有过不同的理解,但深入的讨论却帮助人们达成了共识。主导性意见认为,“社会认识”即对社会的认识,或以社会为对象的认识。在这里社会是认识客体、对象、宾词,社会认识活动即认识社会的活动,它区别于对自然和一切非社会客体的认识。相应地,社会认识论,即关于人们如何认识社会的哲学理论,它以人们认识社会的活动及其结果为对象,力图借助多种参照系来揭示社会认识活动的特殊本质、特点、方式及其规律,其目的在于帮助人们更加科学有效地认识社会、改造社会。社会认识论不是研究一般的认识活动,而是研究以社会这种特殊客体为对象的认识活动;它也不是一般地再现认识活动,而是在人们对社会的认识何以成为可能和如何达到科学的高度上提出问题和展开思路。由于社会认识系统中主体和客体这两个方面自我相关、自相缠绕,因此,人们对社会的认识,实质上又是社会总体的自我认识的实现形式。人们在各方面各层次和各向度上对社会的认识及其成果,只有以一定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转化为社会(集团、民族、国家以至人类)的自我意识,才能真正发挥出自己的功能,显现出自己的价值。在这种意义上,社会认识论又是关于人类自我意识的学说,其深层含义在于回答“人类社会的自我认识何以成为可能和如何达到科学”这个更高层次的问题。应该说,在人们对社会的认识和社会总体的自我意识的统一中把握社会认识活动,正是我们从事社会认识论研究的独特思路,也是其独特社会价值之所在。

对社会认识论的学科地位的分析是借助多种参照系多方面多层次地展开的。就其归属而言,社会认识论属于哲学认识论,是其中的一个分支。一般认识论在最普遍的意义上研究人类的认识活动,社会认识论则在相对具体的层次上研究人们对一种特殊客体——社会历史——的认识活动。因此,社会认识论与认识论的关系可以看作特殊与普遍、具体与一般的关系。正是由于社会认识论以人们认识社会的活动为对象,因此它又与社会历史观有着十分密切的特殊关系。社会历史客体的特点要求人们对它的观念掌握要有自己的特殊方式、方法、活动过程和规律,因此,社会历史观对人类社会存在特性的揭示当然构成了社会认识论研究所必不可少的本体论前提和对象性根据。而另一方面,社会历史观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以人类社会本身的存在和发展为对象,是社会历史运动及其规律的观念再现,而社会认识论则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的认识论,以认识社会的活动及方法为对象,揭示社会认识活动的特殊方式、方法和规律。二者之间无论在研究的具体对象、思路、方法和结果上都有所不同。

在同层次上,社会认识论主要区别于自然认识论。按照主体—客体相关律,认识系统中无论主体还是客体的变化均会影响到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具体关系及相互作用的样态。当我们把社会作为客体系统而剥离和凸现出来时,其最直接的参照系便是自然。正是社会客体区别于自然客体的特点使认识社会的活动产生出有别于认识自然的活动的特殊性,使社会认识论研究成为必要和可能。而又由于迄今为止对社会的认识尚远远落后于对自然的认识,才使得今天全面深入开展社会认识论研究显得格外紧迫和重要。

在下一层次上,社会认识论直接面向各方面、各类型、各层次、各向度的社会认识活动,是对其中相对普遍、集中、共通和相似的那些认识方式、方法的概括、提炼和总结。“社会”不是一个抽象空洞内容贫乏的僵死概念,而是极为具体丰富生动活跃的生命有机体。就其内容而言,它包含着经济、政治、道德、宗教、法律等各个方面;就其类别而言,它包含着物质的、精神的、实践的、决策的、评价的、审美的等各种类型;就其层次而言,它包含着日常的、理论的、规划的、操作的各个层次;就其向度而言,它不仅有沸腾的现实,还有消逝中的过去和急速奔来的未来等各个向度,等等。它们都是社会认识的对象。认识社会的活动正是面向在这各方面、各层次、各向度的具体社会现象而以各种具体方式实际地展开的,并由此而使人类社会从总体到局部均显现出自觉性、目的性和方向性。相应地,社会认识论也正是在对这种种社会认识活动的全面系统的观念把握中获得自己的坚实基础和丰富内容。

3、关于社会认识论研究体系的初步建构 哲学是一门体系性的学问。一定理论的体系结构既从一定侧面反映和再现着对象的内容和特点,是对象逻辑的一种观念再现,又体现着研究者的观测重点和研究思路,是研究者的主体性的一种表现和实现方式。因此,以不同的理论体系来研究和再现同一对象或课题,既是对对象复杂性的必然产物,也是研究者们协同攻关的必要条件和实现方式。在这种意义上,我们这里的任务不是对社会认识论的现有理论体系评优品劣,道长论短,而是探索其侧重点和视角,把握其思路和方法,揭示其作用和功能,以寻求以理论方式科学地把握和再现对象所应有的全面视野和合理思路。限于篇幅,本文仅就国内现有三部社会认识论专著的研究体系略示其要。

陶远华所著《社会认识论引论》^⑨更多借用一般认识论的理论结构而使之向社会认识层次延伸,在“导论”中提出社会认识的难题和特殊性之后,按照通常的“客体—主体—主体客体相互作用”的逻辑进程,论述社会认识系统的特殊结构,并沿用一般认识论中关于感性与理性方法的基本思路,结合现代心理学和人文主义哲学研究成果,移植自然科学方法,提出并论述了社会感性方法和社会理性方法,侧重显示出社会认识论研究与一般认识论的承继关系。

景天魁把他的《社会认识的结构和悖论》作为他研究“社会认识方法论”这个总体课题的导论,并希望通过它而朝着“哲学—专门科学—社会技术学”的方向努力,因此该书体系明显带有从总体上提出问题、确定边界的特点。作者从探讨社会认识的基本问题入手,在第一篇中辨析社会认识、社会认识方法论和社会认识系统等概念,在第二篇中横向分析社会认识系统的内部结构,将其分为日常的认识方式、科学认识方式、技术认识方式、艺术认识方式、价值认识方式、宗教认识方式、哲学认识方式等而分别加以剖析。然后在第三篇中分析社会认识系统的悖论并在第四篇中揭示社会认识方法论的思维基础。整个体系展示出作者的广阔视野和深刻思考。

拙著《社会认识论导论》所提出的任务在于尽可能客观科学地揭示社会认识活动的特点,再现人类社会自己认识自己的特殊道路,因此其体系结构实际上是作者尝试运用发生学方法、历史—逻辑方法、要素—结构方法、活动—功能方法、进化—发展方法等研究古今中外社会认识活动所必然的理论表述和逻辑展开。以“绪论”立论,由“历史篇”发端,经过“结构篇”、“活动篇”而落脚于“方法篇”,沿着由历史到现实,由要素到结构,由静态到动态,由活动到功能,由现状至发展,由理论至方法的思路,系统概括社会认识系统的原始发生、历史演变、现实结构,活动的层次、过程与向度,归纳出科学地认识社会的方法论原则。这种体系既是作者初步探索社会认识问题的理论成果和逻辑思路,也是进一步探索的理论框架和基本指导,具有相当的包容量和开放度。

二、透视——主要难题及初步解析

从方法论上看,所谓开拓新领域,实质上就是发现新的问题,而研究的深化,也就是在更高、更深的层次上去发掘和阐释新问题。社会认识论是个综合性很强、反思程度很高的课题,其建构之艰难,正在于发现和回答深层次问题之不易。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充分肯定第一期研究所取得的成绩,不仅因为它标志着我们已经抓住和获得了多少,尤其在于它意味着我们已初步突破了外围,扫清了基地,并进入到核心地带,发现了一系列深层难题,从而有可能在对它们的深入探索中获得新的突破性进展。具体说来,社会认识论研究目前至少面临以下难题。

1. 社会认识系统中主体与客体自我涉及、自我相关 这是社会认识系统区别于非社会认识系统最本质的特征之一,是主体——客体相关律在社会认识系统中的特殊表现。马克思主义的主体——客体理论向我们显示,无论在性质、范围、程度和方式上,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之间均有某种内在的对应性和相关性。主体对客体的需要和把握客体的能力决定了外部事物转化为客体的范围、程度和层次,成为主—客体关系建立所必不可少的主体性条件。另一方面,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有用性和其可知可塑性则使主体对客体的关注成为必要和可能,成为主客体关系所必不可少的对象性前提。现实的主客体关系正是按照这种主体—客体相关律建立起来的。而在社会认识系统中的主体和客体则更进一步呈现出一种特殊的自我涉及和自我相关。认识的主体是人,是生活在社会之中的人,认识的客体是社会,是人们存在、活动和发展于其中的社会,主体和客体之间共质同构,密不可分地自我相关着。作为社会人的主体要认识的客体是包含自身在其中的社会,社会认识即社会的人对自己生活在其中的社会的认识。不仅如此,这种认识社会的活动本身又是一种社会活动,它也应当被纳入社会认识的对象范围。这就好象埃舍尔自画像中那个神奇的“反光球”,它不仅反射出举着球的画家、画家的书房,而且要在反光中反射出球自身^①。正是由这种奇妙而又难解的自我相关,派生出社会认识系统的众多难题。

2. 社会历史的可知性与社会认识的真理性 可知论是认识论研究的必要前提。社会认识

论也离不开对社会可知性的论证。社会历史是人的历史,人的自觉活动构成了社会历史的基本内容。社会运动既有目的性、合理性,也有规律性、客观性,因此,社会历史可以被认识并达到真理,这在过去看来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但现在这种论证受到了来自多方面的挑战,需要我们在更深的层次上做出回答,其一,社会事件具有单一性,社会过程具有不可逆性,一定社会事件一旦转化为历史便成为后人永远不可能直接把握的“本文”,以后的认识对它说来永远只能是一种解释,而且这种解释是否符合历史“本文”本身,既无法度量,也无法判别。因此,有人认为永远不可能有真正的历史,只能有观念中的历史,而且有多少研究者就有多少观念中的历史,历史认识的真理性是是不可能的。其二,社会现实中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自我相关,互为主客体,由此必然产生出相互补充、相互顺应或相互制约、相互避讳的“自适应”情况,再加上利害关系和情感因素的渗入,都会从正面或反面妨碍对社会客体的客观正确把握,从而造成社会认识过程中所特有的“社会测不准”现象。其三,社会发展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不是宿命的而是选择的,受着知识增长的强烈影响,而有限的理性无法对知识的增长做出准确的预测,因此对社会未来的预测是不可能的,这样,他们(比如波普)便由对历史决定论和理性普遍性的否定而否定了社会的可知性和社会科学的真理性的。以上这些观点当然是我们所不能赞同的,但欲达到对它们的有力驳斥还需精微细致的论证。恩格斯也曾说过,在对社会的认识中绝对真理几乎没有。那么相对真理又怎样才能更加有效地逼近和达到呢?

3. 社会价值的多元性与社会评价的多义性 认知与评价的内在交织是社会认识活动最显著的特点之一,而社会评价中“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普遍性则妨碍着对社会评价合理性的理解。在对自然现象的认识和评价中,由于自然客体的价值中立性,不同的人可以对它做出相对客观的认识和比较一致的评价,认识的真理性与评价的公正性比较容易获得承认。社会事件总是一定主体为了满足自身需要而设计、发动和推进的,其过程和结果必然带有明显的价值指向性,它可以满足一定主体的需要却往往难以满足一切人的需要。在社会存在不同甚至背反的利益集团的情况下,一定社会事件及其结果对一定主体的价值满足有时甚至要以牺牲或损害他人的利益为条件,在阶级社会中这种价值的冲突更为明显和尖锐。因此,社会事件的价值往往是不中立的,有指向的,多元的。不同的价值主体与同一社会事件可能处于完全不同甚至根本背反的价值关系中。这种情况必然影响甚至支配着他们对该社会事件的认识和评价,不仅会得出不同甚至相反的观念印象,直至产生偏见,而且会产生不同甚至根本对立的评价,使社会评价产生出明显的多义性。那么,这是否意味着社会评价中不可能有公正合理性呢?当然不是。那么,又怎样来理解和实现社会评价的公正性、合理性呢?这无疑是社会认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难题。

4. 个人对社会的对象性认识与社会总体的自我认识 我们曾经提出,人们对社会的认识本质上是社会总体的自我认识的实现形式。个体对社会的认识只有转化为和上升为社会总体的自我认识才能实现和发挥作用。但社会总体由于没有超人类的意识思维器官因而只有借助于人们对社会的认识才能达到充分的有效的自我意识。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认为社会认识论既是关于人们如何科学地认识社会的理论,也是对于人类社会如何科学地从事自我认识之谜的哲学探索,在个体对于社会的认识与社会总体的自我认识的统一中把握社会认识问题,是我们开展社会认识论研究的独特思路。如果这种思路是有意义的和可行的,则向我们引发出的一系列有趣而又有必要深入探析的问题。何为社会总体的自我意识?它有哪些具体内容、形式和层次?它需要哪些中介和载体?何以发生和发展?有什么特点和功能?如何得到实现和检验?个体对社会的对象性认识转化为社会总体自我认识的途径、方式是什么?需要一些什么特殊的

转换机制和通道?如何有效地促使这种转化更加及时合理地得到实现?等等。对这些问题的科学回答无疑会极大地加深对于社会认识问题的理解。

5. 社会活动的自觉性与社会规律的客观性 认识社会是为了改造社会。追求最高的效率和最大的效益,创造最佳的主体性效应,是科学地认识社会的最高目的。人们总是在一定需要的驱使下按照一定目的而有计划地展开自己的活动,活动中的自觉性突出表现为对活动目的的预期性和活动方案的选择性。但在实际的社会历史过程中,我们却常常看到,预期的目的并不都能得到实现,活动目的的预期性和活动结果的非预期性之间常常显现出巨大的反差,甚至根本背离,而对活动方案的选择也常常受到来自各方面的限定,因而常常陷入“不得不如此”和“不得已而为之”的困难境地。局部的自觉活动之间常常发生的摩擦、碰撞和冲突,不仅常常消解了活动者的预期目的,造成了大量偶然因素和随机事件,而且带来社会整体运动的盲目性、自发性。就象在商品经济体制中,每一个局部的交换都是自觉自愿地进行的,而整个市场却服从于那只“看不见的手”,服从于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恩格斯曾经讲过,只有借助于那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分散的相互冲撞的力量才能形成一种合力,才能有支配社会总体运动的社会规律。这种情况,无疑又为社会认识论研究提出了难题——如何才能真正科学地把握社会规律?认识社会,当然要以把握社会规律为己任。但对所有现实的认识者来说,直接所能接触的都只是人们的具体的自觉的社会活动,那么,能否从现实的具体的有限的社会生活和个人(或集团)行为中概括出具有普遍必然性和客观性的社会规律呢?回答应当是肯定的。那么,怎样才能真正做到这一点并使之得到科学的证明呢?

6. 认识活动的时空有限性和社会历史进程的时空无限性 时间和空间既是事物存在的最根本方式和座标,也是人类认识的最重要尺度和方法,在社会认识中有着更为特殊的意义。任何具体的社会现象都有其特殊的空间和时间规定性。社会空间既包含有物理学意义上的三维空间,又有不可用数理方式来加以度量的社会关系空间、思维空间、情感空间、感知空间等。时间是生命的专有尺度,也是进化的特有标杆。社会时间既有物理学意义上的一维性、不可逆性、无限性,又还侧重标示着社会事件所特有的过程性、流动性、周期性、间隔性、进步性等。社会空间与社会时间的这许多丰富内涵,使得在社会认识中对时间方法和空间方法的应用显得格外重要,也格外复杂,派生出许多复合式矛盾。例如,具体的社会事件的时空具体有限性与认识的抽象性无限性的矛盾,空间的三维性与思维的多维性的矛盾,时间的一维性与认识的多向性的矛盾,社会事件的流动性、易逝性与认识的稳定性、超越性的矛盾,等等。正确灵活运用时空方法去全时空地把握社会历史,是深化社会认识论研究的重要突破口。

7. 社会观念与社会现实内在交织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二者之间本原与派生的关系不容混淆和颠倒。但在人们的实际生活中,这二者却密不可分地内在交织在一起,成为同一社会现实的两个侧面。一方面,社会观念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是其观念化、理论化,而社会存在则是社会观念的模型,是其对象和根据。另一方面,社会观念又通过指导实践活动而不断地转化为现实社会存在,而社会存在则是社会理想(观念)的现实化,对象化。社会观念与社会现实的这种特殊结合,为社会认识设置了新的难题。任何方面和层次上的社会认识活动所面对的客体,都既不可能是纯粹的观念性存在,也不可能是纯粹的物质性存在,而是观念化了的社会现实和现实化了的社会观念。因此,要真正科学地以观念方式把握社会,一方面既要社会现实的表象背后去追究造成这种现实的社会观念,又要对社会观念的深层透视中找到其现实的依据和原型,另一方面,既要努力深刻理解社会现实以验证和发展社会观念,又要努力探索和创造出

新的更加美好的社会理想并促使其现实化、对象化,以造就更加美好的现实世界。

8. 社会交往中社会规范的“通约”与转换问题 对语言符号系统的自觉广泛运用,是人类意识思维活动的特有功能。在对自然的认识中,语言符号系统作为一种人工系统,外在于对象,既不受对象的影响,也不影响和改变对象的现实,因而能够比较超脱、中性、客观地发挥作用。除了一些转换技术方面的问题外,对自然科学规范的规定和使用,人们也比较容易达成共识和一致。而在对社会的认识中,情况则有很大不同。语言符号系统本身已经成为人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号化的思维、符号化的行为成为人类活动的最本质特征之一。相应地,对语言符号系统的认识和阐释,本身便成为社会认识的题中应有之义。不仅如此,由于社会世界本身是个价值世界、文化世界,用于记载和表述这种价值文化世界的语言符号系统,尤其是其中专用于表征社会价值文化内容的那些社会规范也不能不染上价值的色彩,被打上文化的烙印。而由于不同时代,不同民族,不同阶级和阶层之间在价值观念、文化背景方面的巨大差异,语言符号系统尤其社会规范体系在它们之间的“不通约性”是始终和普遍存在的。这里的不通约性,不仅指不同语言符号系统之间在功能特性和相互转换方面的技术性隔离,尤其指它们在所蕴含的价值观念、文化体系、思维方式等方面的深刻隔阂和冲突。正是由于这种不通约性妨碍着人们之间跨区域、跨民族、跨阶层、跨文化的相互交往、理解、沟通与合作。在全球一体化的今天,研究并切实帮助人们消除这种社会规范的不通约性和隔离,探寻和建立切实有效的规范转换机制,促进人类文明的内部协调与发展,无疑也是社会认识论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

9. 文化体系的中介功能与屏障作用 人是文化的存在物。人正是作为一定文化体系中的具体存在才获得自己真正区别于自然界的特殊规定性。因此,认识人和人的社会,本质上就是要认识人和社会的文化特质及其历史演变和时代特点。因此,在社会认识系统中,一定类型和形式的文化特质,既是作为主体的人规定性,也是作为客体的社会的规定性,还是所有认识中介和工具的共同规定性。文化中介与社会认识结构中的对应两极处于同质同构的自相缠绕状态之中,发挥着沟通、连接、转换、媒介等积极功能。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迄今为止,人类文化还不是完全同质和一体的,有着明晰的和严格的内部分化。一定性质和类型的文化体系既然把一定的人和社会联系起来,沟通起来,也就必然将他们与别的文化体系分割开来,隔离起来。在这种意义上,文化体系和文化圈层的差异实际上又成为社会认识的屏蔽和遮障。不同文化体系的差异,从根本上说正是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的差异,它们又通过理想信念、认知模式、情感方式、生活状态等差别具体地表现出来。这种种差别与语言符号系统尤其是社会规范体系的不通约性交织和混杂在一起,就会产生某种扩散和放大的效应,严重妨碍不同文化特质的人们之间的沟通和理解,甚至造成民族性的敌意与仇恨,破坏人类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在这种情况下,强化和发挥文化体系在社会认识活动中的中介性积极功能,减弱和防止其屏障性消极功能,应当成为社会认识论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

10. 认知与评价、审美、功利追求的交错、互参与冲突 人是追求和创造理想世界的动物。人的理想境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具体内容,但都以一定方式和成分包含着人们对真、善、美、利的具体理解和观念创造。正是对建设更加美好的理想世界的企盼与渴望,作为一种最为根本、持久的内在冲动,激发出人们内在的所有认知与非认知、理性与非理性因素,并使之形成一种对外扩展和自我实现的神圣力量,去求真、求善、求美、求利,去批判性地审视自己的历史与现实;去创造性地建构更加理想的未来。人们不仅从事观念的批判和建构,而且从事实践的批判和建构,在观念地和实际地创造新世界。对理想世界的追求和创造,是社会认识的崇高目的。但也应当看到,真、善、美、利这几个方面并不总是协调一致互相促进的,它们之间有可能

出现分离,背反甚至冲突,使人处于几者不可兼得,而必须有所舍弃或牺牲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价值评价,审美偏好和功利追求等有可能妨碍真理性认识的获得,甚至导致认识的偏差和失误。另外,由于不同社会体系中人们对真善美利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解方式和判别标准可能不同甚至正好相反,这就会造成社会理想的冲突,并引发出各种类型的社会矛盾以至战争。如果我们对这方面缺乏足够的重视,对社会认识和社会决策中可能出现的干扰和冲突缺乏警戒和研究,就难以帮助人们自觉地提防和消除干扰,更好地履行好自己应当承担的社会功能。

三、展望——第二期研究初步构想

如果说社会认识论的第一期研究主要是围绕学科的创立和建设这个中心来展开的,则第二期研究应当巩固并立足已有基地,紧紧抓住已经发现的理论和实践难题深入探索,突出“社会认识方法论”这个中心议题,深刻把握当代中国和世界各国的社会实践,在“如何科学地认识社会”这个层面上真正有所突破,有所贡献。

1. 以“难题”为向导,尽快楔入社会认识理论的核心地带 科学研究的焦点,总是指向那知与不知、似知与非知,略知与深知的边界。本文前面所列社会认识论研究的部分难题,尽管概括并不一定全面准确,表达也不一定精当,但却是我们对社会认识问题深层思考的一些要点。它们一方面反映着社会认识系统的复杂体系结构和深层内在矛盾,另一方面表征着我们的研究思路和视角。能够将它们提出来,说明我们对它们已有一定的觉察和了解,而称之为难题,则表明我们对它们尚处于似是而非、若明若暗之中。也正因为如此,它们能唤起我们的求解欲望和探索热情。这些难题不是彼此隔离、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交错、相互制约、织成了一张错综复杂的谜网,一个深不测底的迷宫。但也正因为它们一面深深根植于社会认识之谜的深处,因此就像古希腊神话中那条“阿里阿德涅之线”,只要我们沿着它们不断地探索,前进,就有可能以它们为向导去解开谜网,走出迷宫。当然,谓之难题,正在于回答它们之不易。对于它们,也许我们永远不会得到最终的解答。但通过对它们的持续思考和探索,也许还会引出更多有趣而又深刻的新课题,从而帮助我们进入到社会认识论的第三期,第四期研究。

2. 继续加强国际学术对话,真正面向人类文化精华 作为人类自我认识之谜的哲学探索,社会认识论研究应有足够的“全球视野”和“人类意识”。过去我们在国际学术交流方面所做的工作,主要局限于与国外的社会认识论研究者之间。由于国外的这方面研究也起步不久,因此还有必要继续在研究中携手共进。除此之外,有两个方面的工作尤需加强。一是对于世界各国人民认识社会活动的全时空考察和概括。二是对于一百多年来尤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迅速崛起并占据现代科学体系前沿的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现代哲学方法论的概括与提升。从有了人和人的社会,就有了人对社会的认识和社会总体借助于这种认识而实现的自我认识。这种认识,从空间差异上看有东南西北的文化差异,从时间流程上看则经历了漫长的演进过程,它们有着极为丰富的内容和多样的形式,是社会认识论研究的最基本对象。所谓对它们的全时空研究,就是既要同时在同时态意义上比较其在东西南北不同文化体系中的方法异同,又要在历时态意义上把握各种认识方式在各个历史时代的沿革变迁,还要将二者结合起来概括出人类社会自我认识的基本方式和基本特征。现代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哲学是现代人类自我认识的专门方式和典型形式,既包含着人类自我反观、自我理解的基本内容,又记载着人类自我探索的基本思想进程,代表着目前人类认识的最高水准和最先进方法,应当成为社会认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

3. 深入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总结社会认识活动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 古往今来,中华民族历来重人文,重群体,重内省,在社会认识和自我认识方面积累了极为丰富的思想理论和方法。近代以来的中国革命与建设史,既是一部艰苦卓绝的奋斗史,也是一部反复曲折的求索史。成功与失败,经验与教训,需要认真反思,提炼升华。而今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探索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更是在全新国际背景中的探索和创造。艰难曲折,责任重大,不容丝毫的闪失,需要有科学的社会认识理论的指导和科学方法论的辅助。中国的社会认识论研究,不仅有此便利,尤其有其责任,在对中国的社会认识历史和现实的深刻把握中求得自己的发展,并藉此为人类社会进步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4. 突出社会认识方法论,在“如何科学地认识社会”这个高度上寻求突破 社会认识论研究的任务不是简单再现人们认识社会的活动,而是探索社会认识科学化道路,以便为人们更加科学地认识社会提供理论原则和方法论指导。因此,以社会认识方法论为第二期研究的主题,在“如何科学地认识社会”这个高度上立论着力,既是社会认识论的理论逻辑展开的必然,也是社会实践的紧迫呼唤。研究社会认识方法论,当然不能离开人们认识和研究社会的各种具体方法,但作为一种对于方法论的哲学研究,它不应该是把这各种具体方法的简单罗列和描述,而是侧重揭示如何合理有效地使用各种具体认识方法的方法,是“方法的方法”,或者说方法论原则。因此,社会认识方法论既有相对于各种具体的社会认识方法的普遍性,又有相对于各种一般认识方法和对非社会客体认识方法的特殊性。相应地,对社会认识方法论的探索和建构,既要借助现代科学方法论的宏观背景定位,又要在对古今社会认识方法的历史考察中探索,还要在对中外社会认识方法的横向比较中求同。它将对社会认识的发现、评价、决策、检验、进化方法论等分门别类加以探讨,并概括出科学地认识社会所必须遵循的方法论原则等。这种研究应以“案例”研究为基础,对古今中外的重要的和典型的社会认识活动进行全过程的细致研究并加以总结和提升。在“案例”研究基础上进行类别研究,纵向探索各种主要社会认识方法的历史发生、演变及现代特点。进而进行跨文化方法比较研究,揭示中外、东西认识方法的差异及利弊。最后在全面分析的基础上高度综合,建构起具有全方位结构和功能的社会认识方法论体系。

注 释:

- ① 景天魁:《社会认识的结构和悖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 6 月出版。
- ② 欧阳康:《社会认识论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 11 月出版。
- ③ 参见李明华:《全国首次社会认识论学术研讨会综述》,《哲学动态》1989 年第 9 期。
- ④ [苏]C·H 波波夫等:《社会认识和社会管理》,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 8 月出版。
- ⑤ [英]Antony Flew:《Thinking About Social Thinking》,Oxford:Blackwell Press,1985。
- ⑥ [美]Steve Fuller:《Social Epistemology》,Indiana University Press,1988。
- ⑦ 陶远华:《社会认识论引论》,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10 月出版。
- ⑧ 参见[美]道·雷夫斯塔特:《GEB——一条永恒的金带》,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本文责任编辑 彭昌林)